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修訂  
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嘉林資本(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嘉林資本函件 .....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管理服務」	指	由聯合醫務專業根據醫療服務協議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不同行政管理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 24/7全天候熱線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7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
「臨床服務」	指	由聯合醫務專業根據醫療服務協議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日間手術、診斷影像服務、住院手術、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公告所披露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 釋 義

---

「家庭成員」	指	富通保險保單持有人各自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
「富通保險」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
「富通保險成員」	指	富通保險之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醫療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服務協議」	指	富通保險與聯合醫務專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醫療服務」	指	行政管理服務及臨床服務之統稱；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上限公告所披露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上限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公告；
「該等服務」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定價政策及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合醫務專業」	指	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 (董事會主席)  
孫文堅醫生 (董事會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 (聯席行政總裁)  
曾安業先生  
李柏祥醫生  
李家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榮燊先生  
周哲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修訂  
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簡介

謹此提述(1)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該等公告，根據該協議，聯合醫務專業獲委聘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各自之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及(2)有關修訂醫療服務協議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經修訂上限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2. 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此據，聯合醫務專業獲委聘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各自之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釐定價格之詳情(保持不變)載於該等公告。

對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已超出原先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18,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並增加該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醫療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額為10,100,000港元。

### 定價政策及修訂年度上限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醫療服務協議中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服務費」)之正常商業條款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a)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及(b)就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於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內根據醫療服務協議不時對收費、費用及開支進行合理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經考慮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條款，對富通保險而言該價格不比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而有關價格已參考以往支付之醫療服務費以及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之客戶提供之醫療服務之現行價格。在釐定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方法，其將考慮通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獲得之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和基準價格資料。如有可比交易，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將考慮本集團在相關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大致相若服務之至少兩筆交易之定價，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調查結果以及根據有關調查結果釐定之建議定價。高級管理層將繼而審視建議定價，以確保其符合醫療服務協議之定價原則，使該價格對富通保險而言不比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如無任何可比交易，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部將就市場上同類服務之普遍通行收費進行市場調查(通過與客戶討論/市場調研等方式)，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調查結果以及根據有關調查結果釐定之建議定價，再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釐定相關服務之價格。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聯合醫務專業向富通保險提供醫療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九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	25	28	8
經修訂年度上限	<u>30</u>	<u>60</u>	<u>80</u>	<u>20</u>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醫療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提供醫療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之交易金額出現大幅增長。於2023年1月31日，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動用近56%，此乃由於新加入富通保險成員對醫療服務之需求甚高，以及該計劃大受歡迎；
- (ii) 富通保險成員及家庭成員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估計將動用之醫療服務費；
- (iii) 鑑於大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預期醫療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
- (iv) 10%緩衝，以應對新加入富通保險成員及家庭成員之任何額外需求。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由於大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醫療服務之增長（尤其是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所使用臨床服務中的住院手術及相關診症服務以及診斷影像服務）已超出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實際服務費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就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總額之未經審核交易總額；及(ii)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餘下期間之未來醫療服務使用量之估計增幅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曾安業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基於本身在周大福企業擔任要職而對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聯偉先生亦已基於本身擔任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對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此外，孫耀江醫生(主席)及孫文堅醫生經考慮曾安業先生為孫耀江醫生的女婿以及孫文堅醫生的姐夫後，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 **(ii) 聯合醫務專業**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富通保險**

富通保險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亦將定期將價格及條款與同類交易的市價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具體交易所收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及確認(a)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醫療服務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以確認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該等交易已根據醫療服務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按年度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李國棟醫生、楊榮榮先生及周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醫療服務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通函日期，(i)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於119,180,1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ii)曾安業先生及李家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基於本身在周大福企業擔任要職；及(iii)李聯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本身擔任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孫耀江醫生(主席)及孫文堅醫生(直接或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合共於318,108,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2%，經考慮曾安業先生為孫耀江醫生的女婿以及孫文堅醫生的姐夫，彼等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ump.com.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醫療服務協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其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7.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2023年4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敬啟者：

修訂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嘉林資本之意見詳情，以及嘉林資本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5至26頁。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嘉林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採納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支持並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醫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2023年4月24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有關醫療服務協議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1日，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與富通保險訂立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各自之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該等交易**」)。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該期限**」)。現有年度上限設定為涵蓋該期限。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並增加現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富通保險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經修訂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年報**」）；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中期報告**」）：

	截至 <b>2022年</b> <b>12月31日</b>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b>2022年</b> <b>6月30日</b>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b>2021年</b> <b>6月30日</b>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	365,102	665,859	616,361	8.03
—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128,371	235,212	231,104	1.78
—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	217,962	393,058	348,368	12.83
— 中國內地臨床醫療保健業務	18,769	37,589	36,889	1.90
本年度／期間利潤	42,289	75,231	31,537	138.5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2022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66,000,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8.03%。經參考2022年報，該收入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醫學影像及專科業務線以及健康評估錄得強勁增長。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之利潤較2021財政年度增加約138.55%，主要由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但部分被專業服務費用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最大的兩個分部，即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以及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於2022財政年度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59%及35%，以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別佔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60%及35%。

經參考2023中期報告，預期綜合醫療服務、高端醫學影像以及體檢服務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的需求將保持強勁。私營醫療服務機構在各種專科服務、先進醫學影像、化驗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領域擁有巨大拓展潛力。貴集團將繼續把握該戰略機遇，鞏固自身的優勢及能力，提高整體市場份額及競爭力。此外，與不同醫療保健集團（如盈健醫療集團、仁德醫健集團）及其他私家醫院建立戰略關係將創造協同價值，為各方帶來更多商機。所有此等新發展預計將提高整體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有關聯合醫務專業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富通保險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富通保險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保險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相信，由於大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醫療服務之增長（尤其是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所使用臨床服務中的住院手術及相關診症服務以及診斷影像服務）已超出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實際服務費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年度上限。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應維持不變。

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下進行。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該分部佔 貴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35%。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以允許與富通保險進行更多該等交易（以及從富通保險收取服務費）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1日

*訂約方*

聯合醫務專業及富通保險

*期限*

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三年（即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 **提供醫療服務**

根據醫療服務協議，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詳情如下：

- (a) 對象為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的不同行政管理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24/7全天候熱線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即行政管理服務）；及
- (b) 醫療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日間手術、診斷影像服務、住院手術、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即臨床服務）。

### 定價政策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醫療服務協議中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即服務費)之正常商業條款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a) 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按用戶人數計算)(「**行政管理費**」)；及
- (b) 就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臨床服務費**」)。

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於醫療服務協議之該期限內根據醫療服務協議不時對收費、費用及開支進行合理調整。

就行政管理費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聯合醫務專業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之定價參考資料，經考慮服務範圍及複雜程度後，有關資料反映行政管理費(主要指就每位富通保險成員按服務類別所收取零、5.75港元及7.5港元的季度訂購費)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之收費相若。

就臨床服務費而言，吾等獲得有關富通保險成員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間有關使用臨床服務之理賠清單。吾等從清單隨機抽取三份理賠文件，並獲貴公司提供相關交易記錄，有關資料證明富通保險已付聯合醫務專業之臨床服務費與富通保險成員之索賠金額相同。此外，貴公司亦向吾等提供三份有關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間貴集團主診醫生向富通保險成員及非富通保險成員收取的醫療費用記錄，該等記錄反映，貴集團主診醫生向富通保險成員收取的醫療費用高於向非富通保險成員提供同類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醫療費用。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對該等交易定價之公平性並無疑問。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嘉林資本函件

---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2023年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2024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2025財政 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2025年 期間」)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	25	28	8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	60	80	2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提供醫療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政策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因素而釐定。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

### **2023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方法，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富通保險支付的服務費約為10,100,000港元，包括約7,400,000港元的臨床服務費及約2,700,000港元的行政管理費。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臨床服務費約為7,400,000港元，乃根據實際提供的臨床服務而收取，主要包括醫院病例及醫生診症的臨床服務費。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就醫院病例及醫生診症所收取的每月最高臨床服務費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由於對醫院病例收取的臨床服務費通常高於各病例的醫生診症的臨床服務費，且變動較大，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五個月內，對醫院病例及醫生診症收取的每月臨床服務費可能分別達到2,0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另經考慮下文「採用緩衝、增長率及加額」分節所述香港醫療保險行業的有利市況，吾等認為上述就醫院病例收取的每月臨床服務費估計為2,000,000港元屬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就醫生診症收取每月臨床服務費1,600,000港元屬合理，此乃由於其與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就醫生診症收取的最高每月臨床服務費相近。

貴公司根據上述對醫院病例及醫生診症收取的每月臨床服務費之估計（即2,000,000港元+1,600,000港元=3,600,000港元）（「**2023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五個月應付臨床服務費估計約為18,000,000港元。

因此，2023年期間已付及應付的臨床服務費合計約為25,5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管理費約為2,700,000港元，乃根據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預定費用及富通保險成員人數而收取（「行政管理費基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核對醫療服務協議所載的預定費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五個月， 貴公司估計應付行政管理費約為1,200,000港元，行政管理費基準與上文所述相同（為謹慎起見，包括採用與計算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行政管理費相近的富通保險成員人數），而吾等亦認為其屬合理。因此，2023年期間已付及應付的行政管理費合計約為3,900,000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者，2023年期間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0,000,000港元，以涵蓋2023年期間已付及應付臨床服務費約25,500,000港元及行政管理費約3,900,000港元。

#### **2024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方法， 貴公司對2023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3,600,000港元採用15%的增長率以估計2024財政年度的每月應付臨床服務費。因此，2024財政年度每月應付的臨床服務費估計約為4,100,000港元（「**2024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2024財政年度應付的臨床服務費估計約為49,800,000港元。

根據計算方法， 貴公司估計2024財政年度應付的行政管理費約為4,700,000港元，行政管理費基準與上文所述相同（為謹慎起見，包括採用與計算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行政管理費相近的富通保險成員人數），而吾等亦認為其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者，估計2024財政年度應付的臨床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約為54,500,000港元。於採用10%的緩衝後，2024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60,000,000港元。

#### **2025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方法， 貴公司對2024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4,100,000港元採用30%的增長率以估計2025財政年度的每月應付臨床服務費。因此，2025財政年度每月應付的臨床服務費估計約為5,400,000港元（「**2025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2025財政年度應付的臨床服務費估計約為64,700,000港元。

根據計算方法，貴公司估計2025財政年度應付的行政管理費約為4,700,000港元，行政管理費基準與上文所述相同（為謹慎起見，包括採用與計算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行政管理費相近的富通保險成員人數），而吾等亦認為其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者，估計2025財政年度應付的臨床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約為69,400,000港元。於採用10%的緩衝及加額後，2025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80,000,000港元。

### **2025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計算方法，貴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採用5,400,000港元的2025年每月基本臨床服務費。因此，估計2025年期間每月應付的臨床服務費約為16,200,000港元。

根據計算方法，貴公司估計2025年期間應付的行政管理費約為1,200,000港元，行政管理費基準與上文所述相同（為謹慎起見，包括採用與計算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行政管理費相近的富通保險成員人數），而吾等亦認為其屬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者，估計2025年期間應付的臨床服務費及行政管理費約為17,400,000港元。於採用10%的緩衝及加額後，2025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20,000,000港元。

### **採用緩衝、增長率及加額**

誠如上文所述，於釐定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5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均採用10%的緩衝。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適度，亦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根據其關於持續關聯交易的公告／通函）在建議年度上限加入10%的緩衝屬常見。

誠如上文所述，(i)於估計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每月應付臨床服務費時，分別採用15%及30%的增長率；及(ii)於釐定2025財政年度及2025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除10%的緩衝外，亦採用加額。

就此而言，吾等在互聯網搜集資料，並注意到以下情況：

- (i) 經參考香港保險業聯會發佈的最新醫療索償統計數據，2019年住院病人及門診病人的平均每筆索償費用分別為33,344港元及967港元，較2011年分別增加40.20%及50.28%。上述數字反映香港醫療成本不斷上升。

- (ii) 經參考政府統計處於2023年2月16日公佈的最新數據，2022年年中65歲或以上的人口總數為1,528,900人，佔人口總數的20.8%；而於2012年年中則為979,900人，佔人口總數的13.7%。2022年人口年齡中位數約為47.1歲，而2012年則約為42歲。誠如 貴公司所言，人口老化可能導致健康保險需求及健康保險索償金額增加。
- (iii) 經參考香港政府於2019年3月29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7月21日及2022年9月2日發佈的新聞稿：

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自2019年4月起全面推出，以加強醫院保險產品的福利水平。

自願醫保乃由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推出的一項政策措施，旨在規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由保險公司及消費者自願參與。自願醫保在多方面均具吸引力，包括保證續保至100歲（不論受保人健康狀況如何轉變）、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保障範圍擴大至未知的已有疾病及日間手術（包括內窺鏡檢查）等。此外，納稅人為自身或特定親屬（包括配偶及子女，以及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祖父母、父母及兄弟姐妹）繳納保費可享有扣稅額。

自願醫保保單數目於2020年3月31日為522,000份；2021年3月31日為791,000份，增加約52%；及2022年3月31日為1,045,000份，增加約32%。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以下做法屬合理：(i)採用上述增長率以估計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每月應付臨床服務費；及(ii)於釐定2025財政年度及2025年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採用加額，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情況。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該期限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該期限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項，並根據可能或不可能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估計所得，而該等上限並不代表該等交易將產生的收入預測。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對應程度發表意見。

#### 4. 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 服務費價值須受限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ii) 該等交易之條款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及(iv)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服務費總額預計將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建議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察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4月2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在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sup>4</sup> 持股比例
孫耀江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952,000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 法團持有	273,220,989 <sup>1</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1,000,000<sup>3</sup></u>	
			301,472,989	37.17%
郭卓君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u>1,000,000<sup>3</sup></u>	
			21,700,000	2.67%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sup>4</sup> 持股比例
曾安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86,000	0.8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3</sup>	
			6,986,000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935,033	2.7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3</sup>	
			22,435,033	
李家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88,000	1.7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3</sup>	
			13,888,000	
李柏祥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714,556	3.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sup>2</su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3</sup>	
			25,214,556	
李聯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36,081	0.4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sup>2</sup>	
			3,336,081	
李國棟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2,000	0.0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sup>2</sup>	
			632,000	
楊榮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sup>2</sup>	
			700,000	

## 附註：

-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223,740,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為其受控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9,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 該等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95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sup>1</sup>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5	6.25%

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sup>2</sup>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	6.33%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sup>3</sup>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曾安業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	20%

## 附註：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3.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持有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sup>4</sup> 股本概約 百分比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40,989 <sup>1</sup>	27.58%
EM Team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480,000 <sup>1</sup>	6.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119,180,175 <sup>2</sup>	14.6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119,180,175 <sup>2</sup>	14.69%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119,180,175 <sup>2</sup>	14.69%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119,180,175 <sup>2</sup>	14.6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119,180,175 <sup>2</sup>	14.69%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9,180,175 <sup>2</sup>	14.69%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91,803,000 <sup>3</sup>	11.3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受控法團持有	91,803,000 <sup>3</sup>	11.32%

附註：

-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彼控制之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223,740,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醫生亦被視為於同樣由彼控制之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9,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醫生於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通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全資擁有。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81.03%的股權，而CTFC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II」)持有48.98%及46.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CTFC、CYTF及CYTFII被視為於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品裕有限公司(「品裕」)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品裕由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全資擁有。華潤醫療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擁有35.76%。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貿有限公司持有CR Medical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的0.82%而CR Medical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華潤醫療、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品裕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0,95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聯席最高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重大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觀點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嘉林資本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自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

- (a) 醫療服務協議；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6頁；
- (c) 嘉林資本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d) 本通函。

##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衍基先生，彼為合資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業的律師。
- (d)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並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4月24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在舉手表決方面，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投票而言，親身與會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或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權就其所持各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若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正的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mp.com.hk](http://www.ump.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若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燦先生及周哲先生。